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富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藍秀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、有送達證書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